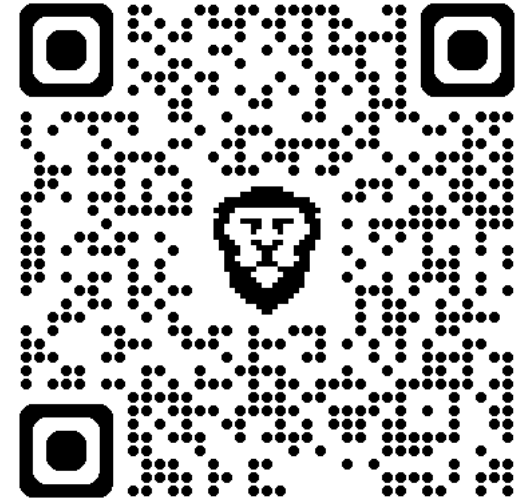




學生議員聲請 自治法律 違反章程審查

學生法院 2024.7.29

壹、學訴法之規定



- https://ntpusu.org/?page_id=7
- 學訴法第 57 條：「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狀聲請解釋：... 三、各校區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聲請，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發生有牴觸章程之疑義。」



貳、立法意旨

- 立法機關，有確保其所制定之法律及依憲法行使職權所為之決議合憲之義務。
- 如少數立法委員確信經多數通過之法律或決議違憲，審酌該少數亦代表一定程度之民意，允宜賦予聲請違憲審查之權利，以：
 - 保護該少數意見，進而保護其所代表之民意，並
 - 使受違憲質疑之多數意見，有機會通過憲法檢驗，而展現其憲法價值。



參、聲請要件

- 校區學生議員 1/4 以上

- 該校區或跨校區為限？
- 本院修法草案

- 認法律

- 限法律位階自治法令
- 因命令可自行審查

- 就其行使職權

- 依本院裁判先例，不要求「修法未果」

- 發生牴觸章程之疑義

- 應敘明有如何之疑義
- 而非泛言牴觸章程



肆、議員聲請之先例

- 111 北判 1 (第一屆總會長選舉效力案) ?
 - 由「三峽議會」(機關)而非「學生議員」提出 -> 差異?
 - 係提出統一解釋，而非法令牴觸章程之審查
- 106 北學判 1



肆、議員聲請之先例（續）

- 106 北學判 1 - 許家豪學生法官主筆
- 主要爭點：學生會長可否由議會間接選舉產生？
 - 《選罷法》間接選舉之規定，係為避免會長無法產生，導致學生會空轉，其目的核屬正當。
 - 惟立法設計上，當時的間接選舉制度對於學生自治行政立法互動關係欠缺通盤認知，應基於不同選制對當選人民主正當性的影響及學生自治機關間權力分立原則，由立法機關本於裁量，予以改進



106 北學判 1 之聲請適法性審查

- 聲請人，學生議會陳謙等五位學生議員，依據學生自治訴訟法（舊法）第 40 條第 4 款連署，認為選罷法第 37 條規定，牴觸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聲請學生法庭為違反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審查之裁判。
- 第 4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學生法庭為裁判：... 四、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認學生自治規章牴觸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6 北學判 1 之聲請適法性審查 (續)

- 學訴法第 40 條第 4 款，係仿照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制度，其適用上自應依循該制度運作之模式。
- 查部分學生議員請求學生法庭為裁判之聲請要件，我國實務上曾有認為，由於學生議會為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下稱學生會）立法機關，擁有立法權，故自得將有牴觸章程之法規予以修正。部分學生議員僅能在主張自治法規違反章程，提出修法案卻遭到學生議會多數否決時，始得為本類聲請。即本條款之適用前提須為學生議會「修法未果」（釋字 603 楊仁壽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謝在全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106 北學判 1 之聲請適法性審查（續）

- 本件聲請人陳謙等五位學生議員，未因認選罷法第 37 條牴觸章程，提出修法。退步言之，縱認因不及提出修正法案而未行修法，以學生會長人事同意案之反對票為符合聲請要件者之資格認定，尚無學生議員抗議拒絕投票或棄權，且因人事同意案採用無記名投票，最終比數為同意不同意比數七比四，亦無從認定提出聲請之五位學生議員有反對議案之行為。故本件聲請是否符合要件，即有疑義。



106 北學判 1 之聲請適法性審查 (續)

- 本庭認為，學訴法第 40 條第 4 款之規範，係在使部分學生議員挑戰現行不符章程之學生自治法規，雖可依照我國實務上限縮解釋而受限於修法未果之要件，但其並非絕對之限制。我國實務上亦另有相異見解，採取不過問參與連署者是否出爾反爾，不就法案曾表示贊成或反對為審查（釋字 603 許宗力、曾有田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 本庭參酌上述意見與我國大法官解釋法制之母國，德國之釋憲制度，肯認曾就特定法律修正案為贊成者，亦能成為法規範聲請裁判之連署，接受曾適用特定法規之學生議員，事後反悔而爭執學生法規之適法性。故本件經五位學生議員連署提出聲請，已達學生自治訴訟法第 40 條第 4 款之四分之一門檻，符合聲請之要件。



舊法本無「行使職權」要件

- 103 年學訴法立法理由：

- 學生議員，有確保所制定自治規章，合於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義務。少數學生議員，如認學生議會通過之自治規程，有違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虞，自有賦予其聲請解釋權利之必要，而不宜加諸「行使職權、適用法律」之限制。
- 參以德、奧制度，亦無相當限制。
- 又為兼顧法之安定性，另規定學生議員聲請，應於自治規章公布後，六個月內為之。
- 至施行已久者，學生議員如認有違憲之情形，可依學生議員議事規則提案修正之，自不待言。



新法亦能依舊法 時期見解適用？

- 大審法亦有
行使職權要件
- 「當年」之大法官
仍認為
無須「修法未果」

二、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4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依憲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有議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之專屬職權。是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倘法律公布施行經相當時日，立法委員認有違憲疑義，自應先行提出修正案，並於確定修法未成後，由少數之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始與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憲訴法第49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中之就其「行使職權」要件（司法院大法官第1389次會議對會台字第10954號及第10949號案件、第1428次會議對會台字第12312號案件、第1508次會議對109年度憲一字第2號之不予受理決議參照）。

四、查系爭規定分別於中華民國68年2月19日(第66條)、89年7月19日（第69條）及97年8月13日（第13條、第19條、第58條、第59條及第63條之2）修正公布，業經施行相當時日，聲請人固非屬議決通過系爭規定之該屆立法委員，惟如確信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者，亦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方符憲訴法第49條之規範意旨。

五、經核，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規定中之部分條文，分別提出新增及修正草案（參聲請書附件23：112年3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31163號及附件24：112年3月8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31592號），惟迄112年12月29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案為止，該新增及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中，不符前述「修法未果」意旨，尚難認與「行使職權」之要件相符。

簡報結束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